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于函

被　　告　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意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伍萬陸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捌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後，被告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傑公司）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選任被告陳彥霖（原名陳威達）為清算人，並為解散登記，原告已聲明由陳彥霖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盛傑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陳彥霖、被告陳意君與伊簽訂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陳彥霖、陳意君並簽立連帶保證書，向伊借款6筆，約定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訖日均如附表所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盛傑公司應即全部清償，如未依約給付，應給付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

詎盛傑公司僅依約繳款至民國111年8月14日止，即未再按期繳款，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告，仍未給付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5萬6,7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陳彥霖、陳意君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被告則陳明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並未為何反對之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系爭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借款契約書及增補條約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長期資金運用利率表、基準利率表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為真正。盛傑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，陳彥霖、陳意君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約定書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3萬4,28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

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起訖日	借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利率（年息）	起訖日	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
1	300萬元	108年8月16日至115年8月16日	243萬7,500元	3.33%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2年5月8日止	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500萬元	108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1日	590萬元	3.92%	同上	同上	同上
3	80萬元	109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14日	26萬6,672元	2.345%	同上	同上	同上
4	1,200萬元	108年8月16日至115年8月16日	975萬元	3.33%	同上	同上	同上
5	720萬元	109年4月14日至112年4月14日	270萬元	2.345%	同上	同上	同上
6	500萬元	111年5月11日至同年11月11日	420萬2,597元	3.92%	同上	同上	同上
合計	4,300萬元		2,525萬6,769元				